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（ECPI ESG）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，增强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（ECPI ESG）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市场竞争力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（ECPI ESG）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。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，修订后的《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（ECPI ESG）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生效，本基金开始采用券商交易结算模式。

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，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（ECPI ESG）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敬请投资者参见《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（ECPI ESG）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（ECPI ESG）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：

客服电话：400-820-9888

网址：www.ctfund.com

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